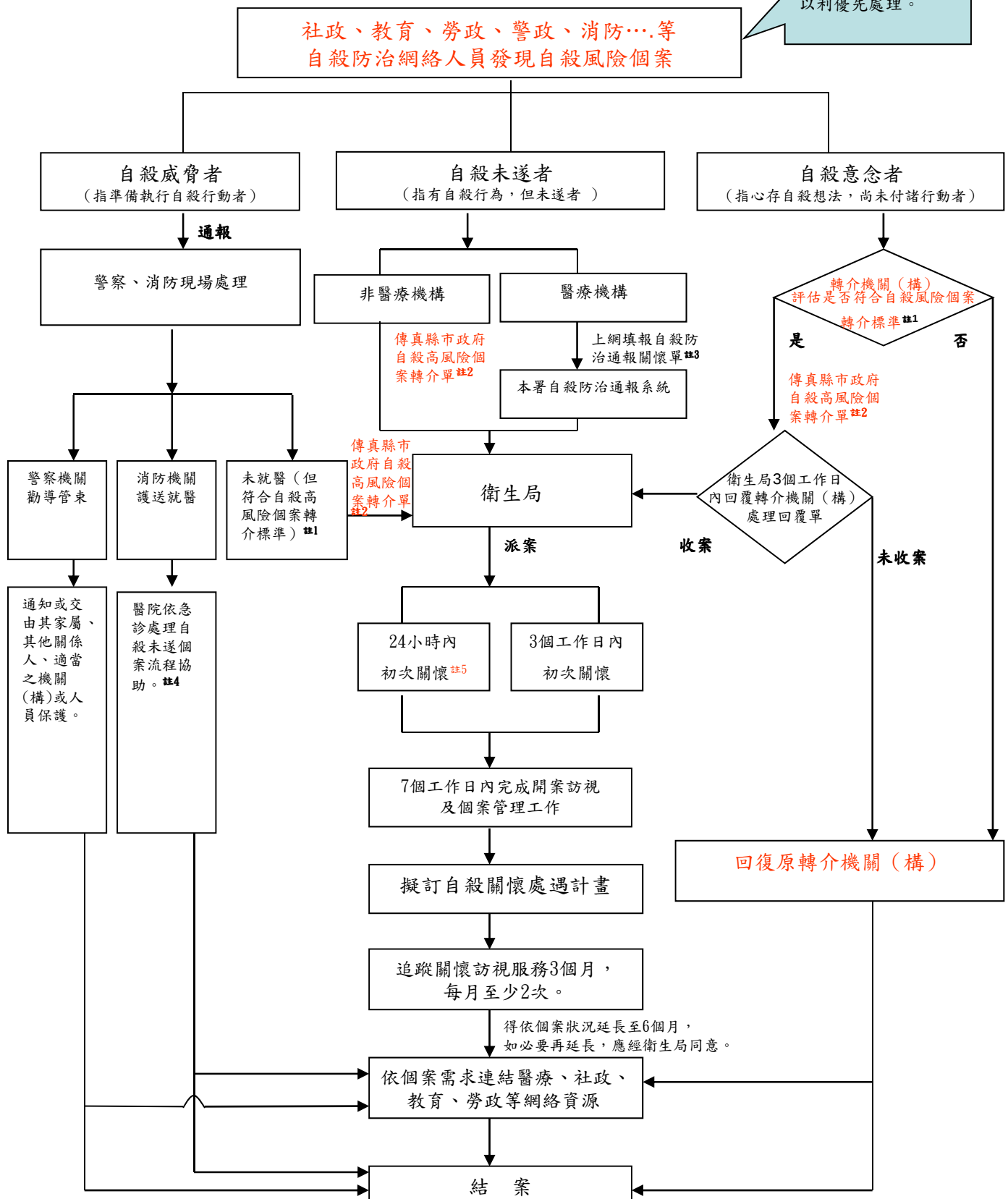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

如有緊急個案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，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，以利優先處理。



註1：符合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標準：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3項標準，包括：

(1) 簡式健康量表(BSRS)總分達15分以上(2)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(3)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。

註2：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(如附表1)。

註3：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(如附表2)。

註4：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(如附表3)。

註5：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農藥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。